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1号

罪犯张孝泽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14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526刑初1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孝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2月1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曾因盗窃罪，于2003年5月15日被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于2003年9月24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35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张孝泽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（剩余刑期至2029年06月30日止），2021年11月8日送达执行；2024年2月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2刑更34号决定书，准许执行机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撤回（2024）黔六狱减字第26号减刑建议书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孝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孝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4月30日，该犯2021年04月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9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0.8%扣分0.28分；2022年1月31日，该犯2022年01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1067.07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7.91%扣分5.37分，后能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函复，被执行人张孝泽无可供执行财产，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到位，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孝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孝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孝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